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文件

三河职院院发〔2019〕42号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 关于举办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快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持续激发广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结合《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五届四川省“互联网+”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川教函〔2019〕21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于2019年5月—6月举办四川三河职业学院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兵团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切实提高学生的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学子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学生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各系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综合改革。以大赛为牵引,带动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

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学院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时间

5月—8月

四、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领导小组

组 长：彭方弟

副组长：王文潇、吴绍华、陈真

成 员：王 华、廖国先、蒲先祥、张雪平、卢喜宏

成立大赛组委会

主 任：王 华

副主任：张雪平、卢喜宏、蒲先祥

成员：钱康亮、王汝光、吴显和、冯俊学、袁林秋、吴桂梅

大赛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各系负责本系大赛宣传、参赛动员、组织报名、选拔推荐、支持帮扶等工作。

五、参赛要求

(一) 参赛对象

学院全日制在籍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

(二) 参赛形式

学院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五届四川省“互联网+”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川教函〔2019〕214号)文件精神，主要组织和推荐学生参加第五届四川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各系按照《四

川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五届四川省“互联网+”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中两个赛道的精神组织参赛报名和培育项目推荐参加省赛。

(三) 报名项目数

各系组织参加校赛在大赛报名系统报名数不低于在校生的25%，培育推荐参加省赛项目不低于1个。

(四) 项目要求

各赛道参赛项目要求以各省赛各赛道要求为准。

六、赛程安排

本次大赛校内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组织报名阶段（5—6月）

5月15日起，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各参赛团队只能在网站上报名一次；6月10日前完成大赛系统报名工作。

(二) 培育参加省赛项目打磨（6—8月）

各系将已在大赛系统报名项目中遴选1个以上项目推荐参加省赛，并于6月5日前将附件1《推荐参加省赛项目表》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周阳老师处)；各系组织参加省赛学生和指导教师利用6—8月的时间精心打磨参赛项目。

(三) 校赛评审（8月）

学院根据各参赛项目在大赛系统报名提交的《项目策划书》

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七、奖励政策

1. 获奖团队由学院颁发获奖证书。
2. 对获奖团队所涉项目提供创业实践、落地孵化等服务。
3. 省级复赛团队的学生专项打磨项目期间参赛学生按照 25 元/天补助生活费（工作起止日期由大赛组委会确认）；获奖团队学生给予相应创新创业学分认可，并依据相关规定在专升本及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加分或政策倾斜。
4. 省级复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按照正常上班计算工作量（工作起止日期由大赛组委会确认，工作时间不到位，工作不力、不出成果扣除 20% 的工作量），并按照《四川三河职业学院表彰奖励办法》对应奖励。
5. 省级复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可按照申报程序及工作要求牵头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同时该获奖项目亦可作为教改结题的重要成果。获国赛金、银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可牵头申报省级重点教改项目。
6. 国家总决赛获得金、银、铜奖的指导教师，可按照四川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牵头申报相应等级省级教学成果奖（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申报名额单列，在评审中给予倾斜。
7. 各系组织参赛项目数（不低于在校生 25%）、推荐参加省赛项目数（1 个以上）、校赛获奖数、省赛获奖数纳入学院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范畴。

八、宣传动员

各系要认真研究制定大赛工作方案，大赛宣传入耳入心，参赛有量有质。落实专人负责，大赛指导教师落实，参赛学生及指导教师项目打磨时间和工作任务目标落实。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当我们海阔天空》，激励更多学生了解“双创”、投身“双创”。各系要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助力“双创”升级，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九、纪律要求及联系人

1. 有关报名咨询、在线申报咨询请与学院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未经学院大赛组委员同意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私自与上级部门联系。
2. 大赛咨询 QQ 群：619734327，各系主要负责人和参赛师生主动进群。
3. 大赛工作联系人

汪煜：13388291788 周阳：17360595661

大赛咨询地点：学生处办公室、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

2019 年 5 月 13 日